BC-15/11：关于废铅酸电池和其他废旧电池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关于消除接触含铅涂料和促进废铅酸电池无害环境管理的第3/9号决议中发出的邀请，即考虑修订废铅酸电池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关于在无害环境管理系统不同方面应用新技术的内容，

1. 回顾BC-VI/22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其中通过了废铅酸电池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1]](#footnote-1)

2. 决定应增订关于废铅酸电池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3. 赞赏地欢迎乌拉圭主动提出担任本决定第2段所述技术准则增订工作的牵头国，并邀请其他缔约方考虑担任共同牵头国，并于2022年7月31日前将这方面的意愿告知秘书处；

4. 决定应制定除废铅酸电池以外其他废旧电池的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

5. 邀请缔约方考虑担任制定本决定第4段所述技术准则的牵头国，并于2022年7月31日前将这方面的意愿告知秘书处；

6. 决定设立一个以电子方式运作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紧急事项，优先开展本决定第2段所述的增订工作，并制定本决定第4段所述的准则；

7.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名参加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专家，并在2022年7月31日前将提名告知秘书处；

8.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以支持本决定第2和第4段所述活动；

9. 请牵头国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协商，编写本决定第2段提及的增订技术准则，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10. 请牵头国、若无牵头国则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协商，编写本决定第4段所述的技术准则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1. 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 UNEP/CHW.6/22，附件。 [↑](#footnote-ref-1)